

爱和责任
保险让生活更美好

7.8
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



课 堂

保险小知识 常识要必备

——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

引言：

中宏保险辽宁分公司将持续分享以保险知识为专题的消保课堂，不断提升您的知识储备和金融素养，切实维护您合法权益！

01 什么是保险合同？

释义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订立、变更、终止保险法律关系的协议。依照保险合同，投保人承担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的义务，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可能遭受的危险承担提供保障的义务。在保险事故发生后，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保险给付，或者在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向投保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。

02 保险合同的内容

释义：保险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以及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，如保险标的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责任等。其内容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1、保险人名称和住所。2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。3、保险标的。4、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。5、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。6、保险价值（用于财产险）。7、保险金额。8、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。9、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。10、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。11、合同的签订日期。

03 保险合同的形式

释义：保险合同形式是保险合同的书面形式。其具体形式包括；1、投保单。投保人申请保险的一种书面凭证。2、暂保单。在正式保单开出之前，由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开出的临时合同。它和正式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3、保险单。是保险双方订立的正式保险合同。是最基本的保险形式。4、保险凭证。一种简化的保险单，是保险合同的一种证明。5、保险条款。具体明确保险关系双方权利义务的约款，也是保险人对所承保的标的履行保险责任的依据。

04 保险合同的订立、变更与终止

释义：保险合同的订立，通常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保险申请，经与保险人协商，保险人同意承保而成立保险合同。

保险合同的变更，即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由于某些情况的变化而对其内容进行的补充或修改。

保险合同的终止，因法定的或约定的事由发生导致合同效力消失。主要分三种情况：第一、自然终止，即因发生法定或约定事由导致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复存在；第二、履约终止，即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赔偿后合同中止；第三、合同解除；即合同一方当事人依照法律或约定，提前终止合同。